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5 日（周五）上午 9：30
2.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29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 幢会议室
4. 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 出席对象：

(1) 凡在 2008 年 8 月 29 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岳铮、许宁琳
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编：317200

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251/83938813

2. 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赞成票；

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反对票；

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